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出現以下變更：

1. 陳敏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李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汇银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敏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56歲，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並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Titan Capital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陳先生亦曾擔任TPG Newbridge (一家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公司TPG Capital (旗下擁有管理資金400億美元) 的亞洲分支機構) 的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在南亞及東南亞以及澳洲開設並運作有關業務。在此之前，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擔任一家大型東南亞集團企業的主要行政人員，該集團旗下擁有五家公眾上市公司。彼曾為Booz Allen及A.T. Kearney (兩者均為領先美國策略諮詢公司) 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開拓有關亞洲分支機構業務。

陳先生持有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International House of New York及President of Social Venture Partners (一間慈善機構) 的國際信託人，並為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 (一間與麻省理工學院合辦的學校) 的理事會金融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有關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有權收取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擔當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已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辭任董事職務的原因是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大學的導師及研究工作。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概無有關李先生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榮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陳敏潔先生。